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文件

平环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11308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谭立国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平陆县共有4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，其中：省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个，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个，站点布设均能按照“完整性、代表性、可比性、稳定性、前瞻性”等原则，客观、全面的反映了我县及乡镇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。

省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分别为：平陆中学省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平陆环保局空气质量监测站点，由省厅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规范运行，两个站点设备于2020年4月

安装并开机运行，截止目前服务期限为5年，按照《山西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（晋环监测[2018]72号）文件要求：监测设备使用6年或仪器设备性能不满足监测技术要求的仪器原则上建议更换。拟于2026年启动更换程序。**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**分别为：平陆县曹川镇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、平陆县张店镇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，由市局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规范运行，站点设备于2024年5月正式运行上报数据，截止目前服务期限为1年。随后，我分局将按照省厅及市局的统一规划，按照“分批分次、逐步推进”的原则，逐步完成其他乡镇站的建设，形成涵盖国控、省控、市控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，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支撑保障。

平陆县水环境质量监测：国控断面1个，省控断面1个。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，国控断面监测为国家事权，由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统一组织运行管理。省控断面监测为省级事权，由省保障中心（环科院）组织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监测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分局将加大对环境监测设备的投入，更新升级监测设备，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扩大监测网络覆盖范围，增加监测点位，实现对大气、水、土壤等环境要素的全方位、实时监测，为环境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县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

2025 年 5 月 20 日